（上接C18版）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整合
—	第162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原《公司章程》第143条移至此位置，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40条调整
—	第163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第141条新增
—	第164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章程指引》第142条新增
—	第165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144条移至此位置
—	第166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原《公司章程》第145条移至此位置
—	第167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章程指引》第145条新增
—	第168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章程指引》第146条新增
—	第169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原《公司章程》第146条移至此位置
第140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70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章程指引》第149条调整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	整章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十三章 监事会	—	整章删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章节与新《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七章整合
第158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 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 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 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 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 逾五年。	—	相关内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19条并调整
第159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相关内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27条并调整
第160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 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 影响。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161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相关内容与新《公司章程》第121条及122条整合
第162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与新《公司章程》第121条及122条整合
第163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与新《公司章程》第121条及122条整合
第164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165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与新《公司章程》第125条整合
第166条至第176条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177条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3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内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128条、第173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章程指引》新增
第178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74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章程指引》第152条调整
第179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利润分配表。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175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依据《公司法》第208条调整
第180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176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调整描述
第183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公告。	第179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章程指引》第153条调整
第184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180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章程指引》第154条调整
第185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相关内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91条、第192条并依据《章程指引》第159条、第160条调整
第186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不再提取公积金。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3)至(4)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呈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第181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155条调整
第187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182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213条调整
第188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一)弥补公司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增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183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章程指引》第158条调整
第189条 公司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有关股息，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权利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第184条 公司股利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有关股息，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权利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依据《章程指引》第157条调整表述
第190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公司存在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在现金红利分配时予以直接扣减以偿还其所违规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股票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要就此出具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过。	第185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公司存在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在现金红利分配时予以直接扣减以偿还其所违规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股票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要就此出具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情况说明。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审议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过。	
第191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对于任何未领取的股利，公司有权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没收该等股利。	第186条 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对于任何未领取的股利，公司有权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没收该等股利。	文字调整
第192 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收市价。	第187条 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中间价。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第196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相关内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91条、第192条并依据《章程指引》第159条、第160条调整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依据《章程指引》新增
—	第19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85条、第196条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59条调整
—	第192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85条、第196条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60条调整
—	第193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85条、第196条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61条调整
—	第194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章程指引》第162条新增
—	第195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根据《章程指引》第163条新增
—	第196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根据《章程指引》第164条新增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第197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股东大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紧接的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股东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198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197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必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直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未获股东于股东会事先批准，公司不可于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罢免会计师事务所。 第198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65条、第166条调整
第199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199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67条增加
第200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200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文字调整
第201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201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公司必须将建议罢免会计师事务所的通函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会举行前至少10个营业日寄予股东。发行人必须容许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向股东作出书面及 或口头申述。	文字调整
第202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以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则由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在确认其委任的同时一并批准其报酬。	第202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以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则由董事会确定，股东会在确认其委任的同时一并批准其报酬。	文字调整
第203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向股东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及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决议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与新《公司章程》第198条整合，并根据《章程指引》精简
第204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203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根据《章程指引》第169条精简内容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九章 保险	调整顺序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调整顺序
第十九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章 工会组织	调整顺序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根据《章程指引》新增
第21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第212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210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211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21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21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章程指引》第177条、第178条、第179条、第180条调整
第213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21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215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章程指引》第181条、第182条调整
—	第216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章程指引》第184条新增
—	第217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185条新增
—	第218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章程指引》第186条新增
第214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219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章程指引》第187条调整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第215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20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根据《章程指引》第188条调整
—	第221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章程指引》第189条新增
第216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22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0条调整
第217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做最后报告。	—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
—	第223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原《公司章程》第219条移至此位置，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1条调整
第218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224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2条调整
第219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相关内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23条
第220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上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225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章程指引》第193条调整
第221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2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章程指引》第194条调整
第222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227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5条调整
第223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28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6条调整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第225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23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8条调整
第226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二)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 (三)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31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二)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会； (三)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文字调整及
第227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32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必备条款》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99条调整
—	第23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根据《章程指引》第200条新增
—	第234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根据《章程指引》第201条新增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	因《必备条款》失效，删除整章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根据《章程指引》调整
—	第一节 通知	根据《章程指引》新增
第229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递交；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在报章和其他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235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相关内容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根据《章程指引》第170条、第171条、第174条调整
第230条 公司以邮递方式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送交境外上市H股股东时，必须清楚地写明该股东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放置信封内邮寄出。装有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信函寄出7日后，视为该股东已收到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传送到股东提供给公司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时，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在成功发送后，视为该股东已收到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	与新《公司章程》第236条整合
—	第236条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股东会通知，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类型公司通讯。 本章程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章程指引》第172条、第173条及公司实际增
—	第237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原《公司章程》第84条移至此位置并根据《章程指引》第175条调整
第231条 股东、董事或监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包括特快专递)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238条 股东、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包括特快专递)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文字调整
第232条 股东、董事或监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或以挂号邮件并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并将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装入信封或封妥的证明材料。	第239条 股东、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或以邮件方式寄至正确地址，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证明材料。	文字调整
—	第二节 公告	根据《章程指引》新增
—	第240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如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之"报章刊登"则公告须刊登在该上市规则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并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览阅。	根据《章程指引》第176条新增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调整序号
—	第241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
第233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独立董事"的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242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第54条、第73条、第114条、第129条、第149条定义的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独立董事"的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五)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章程所称"元"，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指人民币元。	根据《章程指引》第202条调整
第234条 本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向境外上市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在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及公司的网站。如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之"报章刊登"则公告须刊登在该上市规则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并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览阅。	—	与新《公司章程》第241条整合
第235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公司章程以中文写成。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243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依据《章程指引》第204条、第206条调整
—	第24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依据《章程指引》第205条增加
—	第245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章程指引》第207条增加

注：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本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同时，统一删除章程条款旁注，并根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4年1月26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二、修改相关议事规则

1、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三、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